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Building 26,Boundary-Free Land Center,269 Tianfu 2 Street,Hi-Tech Zone,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小进、李伟、陈钰琦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作出决议，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列席人员：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78,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

与会股东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反对 116,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反对 116,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反对 116,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反对 116,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反对 116,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反对 116,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反对 116,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反对 116,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2,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反对 116,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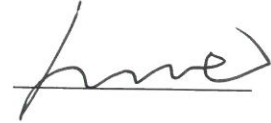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宋玲玲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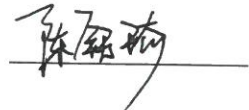
刘小进

经办律师：



李伟

经办律师：



陈钰琦

2026 年 5 月 12 日